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閱微草堂筆記 第十一卷 槐西雜志一

余再掌烏臺，每有法司會讞事，故寓直西苑之日多。借得袁氏婿數楹，榜曰「槐西老屋」。公餘退食，輒息息其間。距城數十里，自僚屬白事外，賓客殊稀，晝長多暇，晏坐而已。舊有《滌陽消夏錄》、《如是我聞》二書，為書肆所刊刻，緣是友朋聚集，多以異聞相告，因置一冊於是地，遇輪直則憶而雜書之。非輪直之日則已，其不能盡憶則亦已。歲月駸尋，不覺又得四卷。孫樹馨錄為一帙，題曰《槐西雜志》，其體例則猶之前二書耳。自今以往，或竟懶而輟筆歟？則以為《揮塵》之三錄可也；或老不能閒，又有所綴歟？則以為《夷堅》之丙志亦可也。壬子六月，觀弈道人識。

《隋書》載蘭陵公主死殉後夫，登於《列女傳》之首，頗乖史法。（祖君彥《檄隋文》稱，蘭陵公主逼幸告終。蓋欲甚煬帝之惡，當以史文為正。）滄州醫者張作霖言，其鄉有少婦，夫死未週歲輒嫁，越兩歲，後夫又死，乃誓不再適。竟守志終身。嘗問一鄰婦病，鄰婦忽瞋目作其前夫語曰：「爾甘為某守，不為我守，何也？」少婦毅然對曰：「爾不以結髮視我，三年曾無一肝鬲語，我安得為爾守？彼不以再醮輕我，兩載之中，恩深義重，我安得不為彼守？爾不自反，乃敢咎人耶？」鬼竟語塞而退。此與蘭陵公主事相類。蓋亦豫讓眾人遇我，眾人報之；國士遇我，國士報之之意也。然五倫之中，惟朋友以義合，不計較報施，厚道也；即計較報施，猶直道也。兄弟天屬，已不可言報施，況君臣父子夫婦，義屬三綱哉？漁洋山人作《豫讓橋》詩，曰：「國士橋邊水，千年恨不窮。如聞柱厲叔，死報苜蓿公。」自謂可以敦薄，斯言允矣。然柱厲叔以不見知而放逐，乃挺身死難，以愧人君不知其臣者（事見劉向《說苑》），是猶怨對之意，特與君較是非，非為君捍社稷也。其事可風，其言則未協乎義。或記載者之失乎？

江寧王金英，字菊莊，余壬午分校所取士也。喜為詩，才力稍弱，然秀削不俗，頗近宋末四靈。嘗畫藝菊小照，余戲仿其體格題之，有「以菊為名字，隨花入畫圖」句，菊莊大喜，則所尚可知矣。撰有詩話數卷，尚未成書。霜雕夏綠，其稿不知流落何所。猶記其中一條云：「江寧一廢宅，壁上微有字跡，拂塵諦視，乃絕句五首，其一曰：『新綠漸長殘紅稀，美人清淚沾羅衣，蝴蝶不管春歸否，只趁菜花黃處飛。』其二曰：『六朝燕子年年來，朱雀橋圯花不開，未須惆悵問王謝，劉郎一去何曾回。』其三曰：『荒池廢館芳草多，踏青年少時行歌，諺樓鼓動人去後，回風曩曩吹女蘿。』其四曰：『土花漠漠圍頽垣，中有桃葉桃根魂，夜深踏遍階下月，可憐羅襪終無痕。』其五曰：『清明處處啼黃鸝，春風不上枯柳枝，惟應夾溪雙石獸，記汝曾掛黃金絲。』字亦英偉，不著姓名，不知為人語鬼語。」余謂此福王破滅以後，前明故老之詞也。

董秋原言：「昔為鉅野學官時，有門役典守節孝祠，即攜家居祠側。一日秋祀，門役夜起灑掃，其妻猶寢，夢中見婦女數輩，聯袂入祠，心知神降，亦不恐怖，忽見所識二貧媪亦在其中，再三審視，真不謬。怪問其未邀旌表，何亦同來？一媪答曰：『人世旌表，豈能遍及窮鄉鄙屋？湮沒不彰者，在在有之，鬼神懲其荼苦，雖祠不設位，亦招之來饗。或藏瑕匿垢，冒濫馨香，雖位設祠中，反不容人。故我二人得至此也。』」此事頗創聞。然揆以神理，似當如是。又獻縣禮房吏魏某，臨終喃喃自語曰：「吾處閒曹，自謂未嘗作惡業，不虞貧婦請旌，索其常例，冥謫如是其重也。」二事足相發明。信忠孝節義，感天地動鬼神矣！

族叔行止言，有農家婦與小姑並端麗，月夜納涼，共睡簷下，突見赤髮青面鬼，自牛欄後出，旋舞跳擲，若將搏噬。時男子皆外出守場圃，姑嫂悸不敢語。鬼一一攫擄強污之。方躍上短牆，忽噉然失聲，倒投於地，見其久不動，乃敢呼人。鄰里趨視，則牆內一鬼，乃里中惡少某，已昏仆不知人；牆外一鬼屹然立，則社公祠中土偶也。父老謂社公有靈，議至曉報賽。一少年啞然曰：「某甲恒五鼓出擔糞，吾戲抱神祠鬼卒置路側，便駭走，以博一笑。不虞遇此偽鬼誤為真鬼，驚陪也。社公何靈哉？」中一叟曰：「某甲日日擔糞，爾何他日不戲之，而此日戲之也？戲之術亦多矣，爾何忽抱此土偶也？土偶何地不可置，爾何獨置此家牆外也？此其間神實憑之，爾自不知耳。」乃共釀金以祀。其惡少為父母昇去，困臥數日，竟不復甦。

山西太谷縣西南五里白城村，有糊塗神祠。土人奉事之甚嚴，云稍不敬輒致風雹，然不知神何代人，亦不知其何以得此號。後檢《通志》，乃知為狐突祠。元中統三年敕建，本名利應狐突神廟，狐糊同音，北人讀入皆似平，故突轉為塗也，是又一杜撰矣。

石中物象，往往有之。姜紹書《韻石軒筆記》言，見一石子，太極圖相似，猶紋理旋螺，偶分黑白也。顏介子嘗見一英德硯山，上有白脈，作「山高月小」四字，炳然分明，其脈直透石背，尚依稀似字之反面，但模糊散漫，不具點畫波磔耳。諦視，非嵌非雕，亦非漬染，真天成也。不更異哉？夫山與地俱有，石與山俱有，豈開闢以來，即預知有程邈隸書歟？即預知有東坡《赤壁賦》歟？即曰山孕此石，在宋以後，又誰使仿此字，誰使題此語歟？然則天工之巧，無所不有，精華蟠結，自成文章，非常理所可測矣。世傳《河圖洛書》，出於北宋，唐以前所未見也。「河圖」作黑白圈五五，「洛書」作黑白圈四四，考孔安國《論語注》，稱河圖即八卦（孔安國《論語注》今已不傳，此條乃何晏《論語集解》所引。）。是孔氏之門，本無此五五點之圖矣，陳搏何自而得之？至洛書既謂之書，當有文字，乃亦四四五五，與河圖相同，是宜稱洛圖，不得稱書。《繫詞》又何以別之曰書乎？劉向、劉歆、班固並稱洛書有文，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並詳載其字數（《洪範》初一日五行一章，疏曰《五行志》全載此一章，云此六五字皆洛書本文。計天言簡要，必無次第之數。初一日等二七字，是禹加之也；其「敬用農用」等一八字，大劉及顧氏以為龜背先有總三八字，小劉以為敬用等皆禹所敘第，其龜文惟有二七字云云。雖所說字數不同，而足見由漢至唐，洛書無黑白點之偽圖也。）。觀此硯山，知石紋成字，鑿然不誣，未可執盧辨晚出之說（明堂九室法龜文，始見北齊盧辨《大戴禮注》。朱子以為鄭康成說，偶誤記也。）。遂以太乙九宮真為神禹所受也（今術家所用洛書，乃太乙行九宮法，出於《易緯·乾鑿度》，即《漢書·藝文志》所謂太乙家，當時原不稱為洛書也。）。

表兄劉香畹言，昔官閩中，聞有少婦，素幽靜，歿葬山麓，每月明之夕，輒遙見其魂，反接縛樹上，漸近則無睹，莫喻其故也。余曰：「此有所示也。人莫喻其受譴之故，而必使人見其受譴，示人所不知，鬼神知之也。」

陳太常楓崖言，一童子年四五，每睡輒作呻吟聲，疑其病也。問之，云無有。既而時作嚙語，呼之不醒，其語頗了了。諦聽皆嫫狎之詞，其呻吟亦受淫聲也。然問之終不言。知為魅，牒於社公，夜夢社公曰：「魅誠有之。非吾力所能制也。」乃牒於城隍。越一宿，城隍祠中泥塑控馬卒，無故首自隕。始悟社公所謂力不能制也。然一驕耳，未必城隍之所愛；即城隍之所愛，神正直而聰明，亦必不以所愛之故，曲法庇一驕。牒一陳而伏冥誅，城隍之心事昭然矣。彼社公者，乃揣摩顧畏，隱忍而不敢言，其視城隍何如也？城隍之視此社公又何如也？

趙太守書三言，有夜遇狐女者，近前挑之，忽不見，俄飛瓦擊落其帽。次日睡起，見窗紙細書一詩曰：「深院滿枝花，只應蝴蝶

蝶採。嚶嚶草下蟲，爾有蓬蒿在。」語殊輕薄，然風致楚楚，宜其不愛紈袴兒。

田白巖言，嘗與諸友扶乩，其仙自稱真山民，宋末隱君子也（按山民有詩集，今著錄《四庫全書》中）。倡和方洽，外報某客某客來，乩忽不動。他日復降，眾叩昨遽去之故，乩判曰：「此二君者，其一世故太深，酬酢太熟，相見必有諛詞數百句，雲水散人拙於應對，不如避之為佳；其一心思太密，禮數太明，其與人語，恒字字推敲，責備無已。閒雲野鶴，豈能耐此苛求？故逋逃尤恐不速耳。」後先姚安公聞之，曰：「此仙究狷介之士，器量未宏。」

從兄懋園言，乾隆丙辰鄉試，坐秋字號中，續一人入號，號軍問姓名籍貫，拱手致賀曰：「昨夢女子持杏花一枝插號舍上，告我曰：『明日某縣某人至，為言杏花在此地。』君名姓籍貫適符，豈非佳兆哉？」其人愕然失色，竟不解考具，稱疾而出。鄉人有知其事者曰：「此生有小婢名杏花，逼亂之而終棄之，竟流落不知所終，意其齎恨以歿矣。」

從孫樹森言，晉人有以資產托其弟而行商於外者，客中納婦，生一子，越□餘年，婦病卒，乃攜子歸。弟恐其索還資產也，誣其子抱養異姓，不得承父業，糾紛不決，竟鳴於官。官故憤憤，不牒其商所問其價，而依古法滴血試，幸血相合，乃答逐其弟。弟殊不信滴血事，自有一子，刺血驗之果不合，遂執以上訴。調縣令所斷不足據。鄉人惡其貪媚，無人理。僉曰：「其婦夙與其私昵，子非其子，血宜不合。」眾口分明，具有徵驗，卒證實姦狀，拘婦所歡，亦俯首引伏。弟愧不自容，竟出婦逐子，竄身逃去，資產反盡歸其兄，聞者快之。按陳業滴血，見《汝南先賢傳》，則自漢已有此說。然余聞諸老吏曰：「骨肉滴血必相合，論其常也；或冬月以器置冰雪上，凍使極冷，或夏月以鹽醋試器，使有酸咸之味，則所滴之血，入器即凝，雖至親亦不合，故滴血不足成信讞。」然此令不刺血，則商之弟不上訴，商之弟不上訴，則其婦之野合生子，亦無從而敗。此殆若或使之，未可全咎此令之泥古矣。

都察院蟒，余載於《灤陽消夏錄》中，嘗兩見其蟒跡，非烏有子虛也。吏役畏之，無敢至庫深處者。壬子二月，奉旨修院署，余啟庫檢視，乃一無所睹，知帝命所臨，百靈懾伏矣。院長舒穆魯公因言，內閣學士札公祖墓亦有巨蟒，恒遙見其出入曝鱗，墓前兩槐樹，相距數丈，首尾各掛於一樹，其身如彩虹橫互也。後葬母卜壙，適當其地，祭而祝之，果率其族類千百，蜿蜒去。葬畢乃歸。去時其行如風，然漸行漸縮，乃至長僅數尺，蓋能大能小，已具神龍之技矣。乃悟都察院蟒，其圍如柱，而能出入窗櫺中，隙纔寸許，亦猶是也。是月，與汪蕉雪副憲同在山西馬觀察家，遇內務府一官言，西□庫貯硫黃處亦有二蟒，皆首轟一角，鱗甲作金色，將啟鑰，必先鳴鉦。其最異者，每一啟鑰，必見硫黃堆戶內，磊磊如假山，足供取用，取盡復然。意其不欲人入庫，人亦莫敢入也。或曰：「即守庫之神。」理或然歟？《山海經》載諸山之神，蛇身鳥首，種種異狀，不必定作人形也。

先兄晴湖言，有王震升者，暮年喪愛子，痛不欲生。一夜，偶過其墓，徘徊淒戀不能去。忽見其子獨坐隴頭，急趨就之，鬼亦不避。然欲握其手，輒引退；與之語，神意索漠，似不欲聞。怪問其故，鬼哂曰：「父子宿緣也。緣盡則爾為爾，我為我矣，何必更相問訊哉？」掉頭竟去。震升自此痛念頓消。客或曰：「使西河能知此義，當不喪明。」先兄曰：「此孝子至情，作此變幻，以絕其父之悲思，如郝超密札之意耳。非正理也。使人存此見，父子兄弟夫婦，均視如萍水之相逢，不日趨於薄哉！」

某公納一姬，姿采秀豔，言笑亦婉媚，善得人意。然獨坐則凝然若有思，習見亦不訝也。一日，稱有疾，鍵戶晝臥。某公穴窗紙窺之，則塗脂傅粉，釵釧衫裙，一一整飭，然後陳設酒果，若有所祀者。排闥入問，姬蹙然斂衽跪曰：「妾故某翰林之寵婢也。翰林將歿，度夫人必不相容，慮或鬻入青樓，乃先遣出，臨別切切私囑曰：『汝嫁我不恨，嫁而得所我更慰，惟逢我忌日，汝必於密室，靚妝私祭我，我魂若來，以香煙繞汝為驗也。』」某公曰：「徐鉉不負李後主，宋主弗罪也，吾何妨聽汝？」姬再拜，炷香，淚落入俎。煙果裊裊然三繞其頰，漸蜿蜒繞至足。溫庭筠《達摩支曲》：「搗麝成塵香不滅，拗蓮作寸絲難絕。」此之謂歟？雖琵琶別抱，已負舊恩，然身去而心留，不猶愈於同牀各夢哉！

交河一節婦建坊，親串畢集，有表姊妹自幼相諳者，戲問曰：「汝今白首完貞矣，不知此四□餘年中，花朝月夕，曾一動心否乎？」節婦曰：「人非草木，豈得無情。但覺禮不可逾，義不可負，能自制不行耳。」一日，清明祭掃畢，忽似昏眩，喃喃作嘔語，扶掖歸，至夜乃蘇。顧其子曰：「頃恍惚見汝父，言不久相迎，且勞慰甚至，言人世所為，鬼神無不知也。幸我平生無瑕玷，否則黃泉會晤，以何面目相對哉？」越半載，果卒。此王孝廉梅序所言。梅序論之曰：「佛戒意惡，是鏟除根本工夫，非上流人不能也。常人膠膠擾擾，何念不生？但有所畏而不敢為，抑亦賢矣。此婦子孫，頗諱此語。余亦不敢舉其氏族。然其言光明磊落，如白日青天，所謂皎然不自欺也，又何必諱之？」

姚安公監督南新倉時，一廡後壁無故圮。掘之，得死鼠近一石，其巨者形幾如貓。蓋鼠穴壁下，滋生日眾，其穴亦日廓，廓至壁下全空，力不任而覆壓也。公同事福公海曰：「方其壞人之屋以廣己之宅，殆忘其宅之托子屋也耶？」余謂，李林甫楊國忠輩尚不明此理，於鼠乎何尤？

先曾祖潤生公，嘗於襄陽見一僧，本惠登相之幕客也，述流寇事頗悉，相與歎劫數難移。僧曰：「以我言之，劫數人所為，非天所為也。明之末年，殺戮淫掠之慘，黃巢流血三千里不足道矣。由其中葉以後，官吏率貪虐，紳士率暴橫，民俗亦率奸盜詐偽，無所不至。是以下伏怨毒，上干神怒，積百年冤憤之氣，而發之一朝。以我所見聞，其受禍最酷者，皆其稔惡最甚者也。是可知天數耶？昔在賊中，見其縛一世家子跪於帳前，而擁其妻妾飲酒，問：『敢怒乎？』曰：『不敢。』問：『願受役乎？』曰：『願。』則釋縛使行酒於側。觀者或太息不忍。一老翁陷賊者曰：『吾今乃始知因果。是其祖嘗調僕婦，僕有違言，捶而縛之槐，使旁觀與婦臥也。即是一端，可類推矣。』」座有豪者曰：「巨魚吞細魚，鷲鳥搏群鳥，神弗怒也，何獨於人而怒之？」僧掉頭曰：「彼魚鳥耳，人魚鳥也耶？」豪者拂衣起。明日，邀客游所寓寺，欲挫辱之，已打包去，壁上大書二□字曰：「爾亦不必言，我亦不必說。樓下寂無人，樓上有明月。」疑刺豪者之陰事也。後豪者卒覆其宗。

有郎官覆舟於衛河，一姬溺焉。求得其屍，兩掌各握粟一掬。咸以為怪。河干一叟曰：「是不足怪也。凡沉於水者，上視暗而下視明，驚惶奮亂，必反從明處求出，手皆掬土，故檢驗溺人，對□指甲有泥無泥，別生投死棄也。此先有運粟之舟沉於水底，粟尚未腐，故掬之盈手耳。」此論可謂入微。惟上暗下明之故，則不能言其所以然。按張衡《靈憲》曰：「日譬猶火，月譬猶水。火則外光，水則合景。」又劉邵《人物志》曰：「火日外照，不能內見；金水內映，不能外光。然則上暗下明，固水之本性矣。」

程念倫名思孝，乾隆癸酉甲戌間，來游京師，弈稱國手。如皋冒祥珠曰：「是與我皆第二手，時無第一手，遽自雄耳。」一日，門人吳惠叔等扶乩，問：「仙善弈否？」判曰：「能。」問：「肯與凡人對局否？」判曰：「可。」時念倫寓余家，因使共弈。（凡弈譜，以子記數；象戲譜，以路記數。與乩仙弈，則以象戲法行之，如縱第九路橫第三路下子，則判曰「九三」，餘皆仿

此。)初下數子，念倫茫然不解，以為仙機莫測也，深恐敗名，凝思冥索，至背汗手顫，始敢應一子，意猶惴惴。稍久，似覺無他異，乃放手攻擊，乩仙竟全局覆沒，滿室嘩然。乩忽大書曰：「吾本幽魂，暫來遊戲，托名張三豐耳。因粗解弈，故爾率答，不虞此君之見困。吾今逝矣。」惠叔慨然曰：「長安道上，鬼亦誑人！」余戲曰：「一敗即吐實，猶是長安道上鈍鬼也。」

景州申謙居先生，諱詡，姚安公癸巳同年也。天性和易，平生未嘗有忤色，而孤高特立，一介不取，有古狷者風。衣必縑袍，食必粗糲。偶門人饋祭肉，持至市中易豆腐，曰：「非好苟異，實食之不慣也。」嘗從河間歲試歸，使童子控一驢，童子行倦，則使騎而自控之。薄暮遇雨，投宿破神祠中，祠止一楹，中無一物，而地下蕪穢不可坐，乃摘板扉一扇橫臥戶前。夜半睡醒，聞祠中小聲曰：「欲出避公，公當戶不得出。」先生曰：「爾自在戶內，我自在戶外，兩不相害，何必避？」久之又小聲曰：「男女有別，公宜放我出。」先生曰：「戶內戶外即是別，出反無別。」轉身酣睡。至曉，有村民見之，駭曰：「此中有狐，嘗出媚少年，人人祠輒被瓦礫擊，公何晏然也？」後偶與姚安公語及，掀髯笑曰：「乃有狐欲媚申謙居，亦大異事。」姚安公戲曰：「狐雖媚盡天下人，亦斷不到君。當是詭狀奇形，狐所未睹，不知是何怪物，故驚怖欲逃耳。可想見先生之為人矣。」

董曲江前輩言，乾隆丁卯鄉試，寓濟南一僧寺，夢至一處，見老樹下破屋一間，欹斜欲圮。一女子靚妝坐戶內，紅愁綠慘，摧抑可憐。疑誤入人內室，止不敢進。女子忽向之遙拜，淚涔涔沾衣袂，然終無一言，心悸而悟。越數夕，夢復然，女子顏色益戚，叩額至百餘，欲逼問之，倏又醒，疑不能明，以告同寓，亦莫解。一日，散步寺園，見廡下有故柩，已將朽，忽仰視其樹，則宛然夢中所見也。詢之寺僧，云是某官愛妾，寄停於是，約來迎取，至今數年寂無音問，又不敢移瘞，旁皇無計者久矣。曲江豁然心悟，故與歷城令相善，乃釀金市地半畝，告於官而遷葬焉。用知亡人以入土為安，停擱非幽靈所願也。

朱青雷言，高西園嘗夢一客來謁，名刺為司馬相如，驚怪而寤，莫悟何祥。越數日，無意得司馬相如一玉印，古澤斑駁，篆法精妙，真昆吾刀刻也，恒佩之不去身，非至親昵者不能一見。官鹽場時，德州盧丈雅兩為兩淮運使，聞有是印，燕見時偶索觀之，西園離席半跪，正色啟曰：「鳳翰一生結客，所有皆可與朋友共，其不可共者惟二物：此印及山妻也。」盧丈笑遣之曰：「誰奪爾物者，何癡乃爾耶？」西園畫品絕高，晚得末疾，右臂偏枯，乃以左臂揮毫，雖生硬倔強，乃彌有別趣。詩格亦脫灑，雖托跡微官，蹉跎以歿，在近時士大夫間，猶能追前輩風流也。

楊鐵崖詞章奇麗，雖被文妖之日，不損其名。惟鞋杯一事，猥褻淫穢，可謂不韻之極，而見諸賦詠，傳為佳話。後來狂誕少年，競相依仿，以為名士風流，殊不可解。聞一巨室，中元家祭，方舉酒置案上，忽一杯聲如爆竹，割然中裂。莫解何故。久而知數日前其子邀妓，以此杯效鐵崖故事也。

太常寺仙蝶，國子監瑞柏，仰邀聖藻，人盡知之。翰林院金槐，數人合抱，瘦磊如假山，人亦或知之。禮部壽草，則人不盡知也。此草春開紅花，綴如火齊，秋結實如珠，《群芳譜》、《野菜譜》皆未之載，不知其名。或曰即田勝公道老（此草種兩家田塍上，用識界限，犁不及則一莖不旁生，犁稍侵之即蔓延不止，反過所侵之數，故得此名）。余諦審之，葉作鋸齒，略相似，花則不似，其說非也。在穿堂之北，治事處階前，甬道之西，相傳生自國初，歲久漸成藤本。今則分為二歧，枝格杈杈，挺然老木矣。曹地山先生名之曰長春草。余官禮部尚書時，作木欄護之。門人陳太守漢，時官員外，使為之圖。蓋醱化湛深，和氣涵育，雖一草一蟲，亦各遂其生若此也。禮部又有連理槐，在齋戒處南榮下。鄒小山先生官侍郎，嘗繪圖題詩，今尚貯庫中。然特大小二槐，相並而生，枝幹互相纏抱耳。非真連理也。

道家言祈禳，佛家言懺悔，儒家則言修德以勝妖。二氏治其末，儒者治其本也。族祖雷陽公畜數羊，一羊忽人立而舞，眾以為不祥，將殺羊。雷陽公曰：「羊何能舞，有憑之者也。石言於晉，《左傳》之義明矣。禍已成歟，殺羊何益？禍未成而鬼神以是警余也，修德而已，豈在殺羊？」自是一言一動，如對聖賢。後以順治乙酉拔貢，戊子中副榜，終於通判，訖無纖芥之禍。

三從兄曉東言：「雍正丁未會試歸，見一丐婦，口生於項上，飲啜如常人，其人妖也耶？」余曰：「此偶感異氣耳，非妖也。駢拇枝指，亦異於眾，可曰妖乎哉！余所見有豕兩身一首者，有牛背生一足者，又於聞家廟社會見一人，右手掌大如箕，指大如椎，而左手則如常；日以右手操筆鬻字畫。使談識緯者見之，必曰此豕禍，此牛禍，此人痾也，是將兆某患，或曰是為某事之應。然余所見諸異，訖毫無徵驗也，故余於漢儒之學最不信《春秋》陰陽、《洪範五行傳》；於宋儒之學最不信《河圖洛書》、《皇極經世》。」

房師孫端人先生，文章淹雅，而性嗜酒。醉後所作，與醒時無異，館閣諸公，以為斗酒百篇之亞也。督學雲南時，月夜獨飲竹叢下，恍惚見一人注視盞盡，狀若呆頓，心知鬼物，亦不恐怖，但以手按盞曰：「今日酒無多，不能相讓。」其人瑟縮而隱。醒而悔之曰：「能來獵酒，定非俗鬼；肯向我獵酒，視我亦不薄，奈何辜其相訪意？」市佳釀三巨碗，夜以小几陳竹間。次日視之，酒如故。歎曰：「此公非但風雅，兼亦狷介，稍與相戲，便涓滴不嘗。」幕客或曰：「鬼神但飲其氣，豈真能飲？」先生慨然曰：「然則飲酒宜及未為鬼時，勿將來徒飲其氣。」先生姪漁珊，在福建學幕為余述之。覺魏晉諸賢，去人不遠也。

錢塘俞君祺（偶忘其字，似是佑申也。），乾隆癸未，在余學署，偶見其《野泊不寐詩》曰：「蘆荻荒寒野水平，四圍唧唧夜蟲聲。長眠人亦眠難穩，獨倚枯松看月明。」余曰：「杜甫詩曰：『巴童渾不寢，夜半有行舟。』張繼詩曰：『姑蘇城外寒山寺，夜半鐘聲到客船。』均從對面落筆，以半夜得聞，寫出未睡，非詠巴童舟、寒山寺鐘也。君用此法，可謂善於奪胎。然杜、張所言是眼前景物，君忽然說鬼，不太鶻兀乎？」俞君曰：「是夕實遙見月下人倚樹立，似是文士，擬就談以破岑寂，相去餘步，竟冉冉沒，故有此語。」鍾忻湖戲曰：「『雲中雞犬劉安過，月裡笙歌煬帝歸』，唐人謂之『見鬼詩』，猶嫌假借。如公此作，乃真不愧此名。」

霍丈易書言，聞諸海大司農曰：「有世家子，讀書墳園。園外居民數家，皆巨室之守墓者也。一日，於牆缺見麗女露半面，方欲注視，已避去。越數日，見於牆外採野花，時時凝睇望牆內，或竟登牆缺，露其半身，以為東家之窺宋玉也。頗縈夢想，而私念：『居此地者皆粗材，不應有此豔質。又所見皆荆布，不應此女獨靚妝。』心疑為狐鬼，故雖流目送盼，而未通一詞。一夕，獨立樹下，聞牆外二女私語，一女曰：『汝意中人方步月，何不就之？』一女曰：『彼方疑我為狐鬼，何必徒使驚怖？』一女又曰：『青天白日安有狐鬼？癡兒不解事至此！』世家子聞之竊喜，褰衣欲出，忽猛省曰：『自稱非狐鬼，其為狐鬼也確矣！天下小人未有自稱小人者，豈惟不自稱，且無不痛詆小人以自明非小人者，此魅用此術也。』掉臂竟返。次日密訪之，果無此二女，此二女亦不再來。」

吳林塘言，曩游秦隴，聞有獵者在少華山麓，見二人儼然臥樹下，呼之猶能強起。問：「何困躓於此？」其一曰：「吾等皆為

狐魅者也。初，我夜行失道，投宿一山家，有一少女絕妍麗，伺隙調我，我意不自持，即相嫖狎。為其父母所窺，甚見詈辱。我拜跪，始免箠撻。既而聞其父母絮絮語，若有所議者。次日，竟納我為婿，惟約山上有主人女，須更番執役，五日一上直，五日乃返。我亦安之。半載後，病瘵，夜嗽不能寢，散步林下。聞有笑語聲，偶往尋視，見屋數楹，有人擁我婦坐石看月。不勝恚忿，力疾欲與角。其人亦怒曰：『鼠輩乃敢瞰我婦！』亦奮起相搏。幸其亦病瘵，相牽並仆。婦安坐石上，嬉笑曰：『爾輩勿鬥，吾明告爾：吾實往來於兩家，皆托云上直，使爾輩休息五日，蓄精以供採補耳。今吾事已露，爾輩精亦竭，無所用爾輩，吾去矣。』奄忽不見。兩人迷不能出，故餓踣於此，幸遇君等得拯也。」其一人語亦同。獵者食以乾糲，稍能舉步，使引視其處。二人共詫曰：「向者牆垣故土，梁柱故木，門故可開合，窗故可啟閉，皆確有形質，非幻影也。今何皆土窟耶？院中地平如砥，淨如拭。今何土窟以外，崎嶇不容足耶？窟廣不數尺，狐自容可矣，何以容我二人？豈我二人之形亦為所幻化耶？」一人見對面崖上有破磁，曰：「此我持以登樓失手所碎，今峭壁無路，當時何以上下耶？」四顧徘徊，皆惘惘如夢。二人恨狐女甚，請獵者入山捕之。獵者曰：「邂逅相遇，便成佳偶，世無此便宜事。事太便宜，必有不便宜者存。魚吞鉤，貪餌故也；猩猩刺血，嗜酒故也。爾二人宜自恨，亦何恨於狐？」二人乃憫默而止。

林塘又言，有少年為狐所媚，日漸羸困，狐猶時時來。後復共寢，已疲頓不能御女，狐乃披衣欲辭去。少年泣涕挽留，狐殊不顧。怒責其事情，狐亦怒曰：「與君本無夫婦義，特為採補來耳。君膏髓已竭，吾何所取而不去？此如以勢交者，勢敗則離；以財交者，財盡則散。當其委曲相媚，本為勢與財，非有情於其人也。君於某家某家，皆向日附門牆，今何久絕音問耶？乃獨責我！」其音甚厲，侍疾者聞之皆太息。少年乃反面向內，寂無一言。

汪旭初言，見扶乩者，其仙自稱張紫陽，叩以《悟真篇》，弗能答也，但判曰「金丹大道，不敢輕傳」而已。會有僕婦竊資逃，僕叩問：「尚可追捕否？」仙判曰：「爾過去生中，以財誘人，買其妻，又誘之飲博，仍取其財。此人今世相遇，誘汝婦逃者，買妻報；並竊資者，取財報也。冥數先定，追捕亦不得，不如已也。」旭初曰：「真仙自不妄語。然此論一出，凡奸盜皆誣諸夙因，可勿追捕，不推波助瀾爾？」乩不能答。有疑之者曰：「此扶乩人多從狡獪惡少游，安知不有人匿僕妻而教之作此語？」陰使人偵之。薄暮，果赴一曲巷。登屋脊密伺，則聚而呼盧，僕婦方豔飾行酒矣。潛呼邏卒圍所居，乃珥首就縛。律禁師、巫，為奸民竄伏其中也。藍道行嘗假此術以敗嚴嵩，論者不甚以為非，惡嵩故也。然楊、沈諸公，喋血碎首而不能爭者，一方士從容談笑，乃制其死命，則其力亦大矣。幸所排者為嵩，使因而排及清流，雖韓、范、富、歐陽，能與枝梧乎？故乩仙之術，士大夫偶然遊戲，倡和詩詞，等諸觀劇則可；若借卜吉凶，君子當怖其卒也。

從叔梅庵公曰：「淮鎮人家有空屋五間，別為院落，用以貯雜物。兒童多往嬉遊，跳擲踐踏，頗為喧擾。鍵戶禁之，則竊逾短牆入。乃大書一帖粘戶上，曰：「此房狐仙所住，毋得穢污！」姑以怖兒童云爾。數日後，夜聞窗外語：「感君見招，今已移入，當為君堅守此院也。」自後人有人者，輒為磚瓦所擊，並僮奴運雜物者，亦不敢往。久而不治，竟全就圯頽。狐仙乃去。此之謂妖由人興。

余有莊在滄州南，曰上河涯，今鬻之矣。舊有水明樓五楹，下瞰衛河，帆牆來往欄楯下，與外祖雪峰張公家度帆樓，皆游眺佳處。先祖母太夫人夏月每居是納涼，諸孫更番隨侍焉。一日，余推窗南望，見男婦數人登一渡船，纜已解。一人忽奮拳擊一叟落近岸淺水中，衣履皆濡。方坐起憤詈，船已鼓棹去。時衛河暴漲，洪波直瀉，洶湧有聲。一糧艘張雙帆順流來，急如激箭，觸渡船，碎如柿。數人並沒，惟此叟存。乃轉怒為喜，合掌誦佛號。問其何適，曰：「昨聞有族弟得二千金，鬻童養媳為人妾，以今日成券，急質田得金如其數，齎之往贖耳。」眾同聲曰：「此一擊，神所使也。」促換渡船送之過。時余方歲，但聞為趙家莊人，惜未問其名姓。此雍正癸丑事。又先太夫人言，滄州人有媼嫁其弟婦而鬻兩姪女於青樓者，里人皆不平。一日，腰金販綠豆泛巨舟詣天津，晚泊河干，坐船舷濯足。忽西岸一鹽舟縵索中斷，橫掃而過，兩舷相切，自膝以下，筋骨糜碎如割截，號呼數日乃死。先外祖一僕聞之，急奔告曰：「某甲得如是慘禍，真大怪事！」先外祖徐曰：「此事不怪。若竟不如此，反是怪事。」此雍正甲辰、乙巳間事。

交河王洪緒言，高川劉某住屋七楹，自居中三楹，東廂三楹以妻歿無葬地，停柩其中。西廂二楹，幼子與其妹居之。一夕，聞兒啼甚急，而不聞妹語，疑其在灶室未歸，從窗罅視已息燈否，月明之下，見黑煙一道，蜿蜒從東廂戶下出，縈繞西廂窗下，久之不去。迨妹醒拊兒，黑煙乃冉冉斂入東廂去，心知妻之魂也。自後，每月夜聞兒啼，潛起窺視，所見皆然。以語其妹，妹為之感泣。悲哉！父母之心，死尚不忘其子乎！人子追念其父母，能如是否乎？

先師桂林呂公闡齋言，其鄉有官邑令者，蒞任之日，夢其房師某公，容色憔悴，若重有憂者。邑令感然迎拜曰：「旅櫬未歸，是諸弟子之過也，然念之未敢忘。今幸托蔭得一官，將拮据營窀穸矣。」蓋某公卒於戍所，尚浮屠僧院也。某公曰：「甚善。然歸我之骨，不如歸我之魂。子知我骨在滇南，不知我魂羈於此也。我初為此邑令，有試墾汙萊者，吾誤報升科。訴者紛紛，吾心知其詞直，而恐干吏議，百計迴護，使不得申，遂至今為民累。土神訴與東嶽，嶽神謂事由疏舛，雖無自利之心，然恐以檢舉妨遷擢，則其罪與自利等。牒攝吾魂，羈留於此，待此浮糧減免，然後得歸。困苦饑寒，所不忍道。回思一時爵祿，所得幾何？而業海茫茫，竟杳無崖岸，誠不勝泣血椎心。今幸子來官此，儻念平生知遇，為籲請調除，則我得重入轉輪，脫離鬼趣。雖生前遺蛻，委諸螻蟻，亦非所憾矣。」邑令檢視舊牘，果有此事。後為宛轉請豁，又恍惚夢其來別云。

交河及方言曰：「說鬼者多誕，然亦有理似可信者。雍正乙卯七月，泊舟靜海之南。微月朦朧，散步岸上，見二人坐柳下對談。試往就之，亦欣然延坐。諦聽所說，乃皆幽冥事。疑其為鬼，瑟縮欲遁。二人止之曰：『君勿訝，我等非鬼。一走無常，一視鬼者也。』問：『何以能視鬼？』曰：『生而如是，莫知所以然。』又問：『何以走無常？』曰：『夢寢中忽被拘役，亦莫知所以然也。』共話至二鼓，大抵縷陳報應。因問：『冥司以儒理斷獄耶？以佛理斷獄耶？』視鬼者曰：『吾能見鬼，而不能與鬼語，不知此事。』走無常曰：『君無須問此，只問己心。問心無愧，即陰律所謂善；問心有愧，即陰律所謂惡，公是公非，幽明一理，何分儒與佛乎？』其說平易，竟不類巫覡語也。」

里有視鬼者，曰：「鬼亦恒憧憧擾擾，若有所營，但不知所營何事；亦有喜怒哀樂，但不知其何由。大抵鬼與鬼競，亦如人與人競耳。然微陰不足敵盛陽，故莫不畏人。其不畏人者，一由人據所居，鬼刺促不安，故現變相驅之去；一由崇人求祭享；一由桀驁強魂，戾氣未消。如人世無賴，橫行為暴，皆遇氣旺者避，遇運蹇者乃敢侵。或有冤魂厲魄，得請於神，報復以申積恨者，不在此數。若夫欲心所感，淫鬼應之；殺心所感，厲鬼應之；憤心所感，怨鬼應之，則皆由其人之自召，更不在此數矣。我嘗清明上塚，見游女踏青，其妖媚弄姿者，諸鬼隨之嬉笑；其幽閒貞靜者，左右無一鬼。又嘗見學宮有數鬼，教諭鮑先生出（先生諱梓，南宮人，官獻縣教諭，載縣誌《循吏傳》。），則瑟縮伏草間；訓導某先生出，則跳擲自如。然則鬼之敢侮與否，尤視乎其人也！」

侍姬之母沈媪言，鹽山有劉某者，患癰閉，百藥不驗。一夕，夢神語曰：「銅頭煨灰酒服之，即通。」問：「銅頭何物？」曰：「汝輩所謂螻蛄也。」試之果癒。余謂此濕熱蘊結，以濕熱攻濕熱，借其竄利下行之性耳。若州都之官，氣不能化，則求之於本原，非此物所能導也。

梁鐵幢副憲言，有夜行者於竹林邊見一物，似人非人，蠢蠢然摸索而行，叱之不應，知為精魅，拾瓦石擊之，其物化為黑煙，縮入林內，啾啾作聲曰：「我緣宿業墮餓鬼道中，既聾且聵，艱苦萬狀，公何忍復相逼？」乃委之而去。余《灤陽消夏錄》中記王菊莊所言女鬼，以巧於讒構受啞報，此鬼受聾聵報，其聰明過甚者乎？

先師汪文端公言，有欲謀害異黨者，苦無善計。有點者密偵知之，陰裏藥以獻曰：「此藥入腹即死。然死時情狀，與病卒無異，雖蒸骨驗之，亦與病卒無異也。」其人大喜，留之飲。歸，則以是夕卒矣。蓋先以其藥餌之為滅口計矣。公因太息曰：「獻藥者殺人以媚人，而先自殺也。用其藥者，先殺人以滅口，而口終不可滅也。紛紛機械何為乎？」張樊川前輩時在坐，因言：「有好嬖童者，悅一宦家子。度無可得理，陰屬所愛姬托媒媪招之，約會於別墅，將執而脅污焉。屆期，聞已至，疾往掩捕，突失足墮荷塘板橋下，幾於滅頂。喧呼掖出，則宦家子已遁，姬已鬢亂釵橫矣。蓋是子美秀甚，姬亦悅之故也。後無故開閣放此姬，婢媪乃稍泄其事。陰謀者鬼神所忌，殆不虛矣。」

賣花者顧媪，持一舊磁器求售。似筆洗而略淺，四周內外及底皆有昉色；似哥窯而無冰紋，中平如硯，獨露磁骨。邊線界畫甚明，不出入毫髮，殊非剝落。不知何器，以無用還之。後見《廣異志》載，嵇胡見石室道士頭硯硯筆及杯語；《乾巽子》載，何讓之所見天狐有朱盞筆硯語；又《逸史》載，葉法善有持朱鉢畫符語，乃悟唐以前無硯，點勘文籍，則硯朱於杯盞；大筆濡染，則貯朱於鉢。杯盞略小而口侈，以便搽筆；鉢稍大而口斂，以便多注濃瀋也。顧媪所持，蓋即朱盞，向來賞鑒家未及見耳。急呼之來，問：「此盞何往？」曰：「本以三錢買得，云出自井中。因公斥為無用，以二錢賣諸雜物攤上。今將及一年，不能復問所在矣。」深為惋惜。世多以高價市贗物，而真古器或往往見擯。余尚非規方竹漆斷紋者，而交臂失之尚如此，則別蓄寶不彰者，可勝數哉（余後又得一朱盞，制與此同，為陳望之撫軍持去。乃知此物世尚多有，第人不識耳。）！

先師介公野園言，親串中有不畏鬼者，聞有凶宅，輒往宿。或言西山某寺後閣，多見變怪，是歲值鄉試，因僦住其中。奇形詭狀，每夜環繞几榻間，處之恬然，然亦弗能害也。一夕月明，推窗四望，見豔女立樹下，啞然曰：「怖我不動，來魅我耶？爾是何怪，可近前。」女亦啞然曰：「爾固不識我，我爾祖姑也。歿葬此山，聞爾日日與鬼角，爾讀書餘年，將徒博一不畏鬼之名耶？抑亦思奮身科目，為祖父光，為門戶計耶？今夜而鬥爭，晝而倦臥，試期日近，舉業全荒，豈爾父爾母遭爾裏糧入山之志哉？我雖居泉壤，於母家不能無情，故正言告爾。爾試思之。」言訖而隱。私念所言頗有理，乃束裝歸，歸而詳問父母，乃無是祖姑。大悔，頓足曰：「吾乃為點鬼所賣！」奮然欲再往，其友曰：「鬼不敢以力爭，而幻其形以善言解，鬼畏爾矣，爾何必追窮寇？」乃止。此友可謂善解紛矣。然鬼所言者，正理也，正理不能禁，而權詞能禁之，可以悟銷熔剛氣之道也。

前記閣學札公祖墓巨蟒事，據總憲舒穆魯公之言也。王子三月初一日，蔣少司農戟門邀看桃花，適與札公聯坐，因叩其詳，知舒穆魯公之語不誣。札公又曰：「尚有一軼事，舒穆魯公未知也。守墓者之妻劉媪，恒與此蟒同寢處，蟠其榻上幾滿，來必飲以火酒，注巨碗中。蟒舉首一嗅，酒減分許，所餘已味淡如水矣。憑劉媪與人療病，亦多有驗。一旦有欲買此蟒者，給劉媪錢八千，乘其醉而舁之去。去後媪忽發狂曰：『我待汝不薄，汝乃賣我，我必褫汝魄。』自過不止。媪之弟奔告札公，札公自往視，亦無如何。逾數刻竟死。夫妖物憑附女巫，事所恒有，忤妖物而致禍，亦事所恒有。惟得錢賣妖，其事頗奇，而有人出錢以買妖，尤奇之奇耳。此蟒今猶在其地，在西直門外，土人謂之紅果園。」

育嬰堂、養濟院是處有之，惟滄州別有一院養瞽者，而不隸於官。瞽者劉君瑞曰：「昔有選人陳某過滄州，資斧匱竭，無可告貸，進退無路，將自投於河。有瞽者憫之，傾囊以助其行。選人入京，竟得官，薦至州牧，念念不忘瞽者，自費數百金，將申漂母之報。而偏覓瞽者不可得，並其姓名無知者，乃捐金建是院，以收養瞽者。此瞽者與此選人，均可謂古之人矣。」君瑞又言：「眾瞽者留室一楹，旦夕炷香拜陳公。」余謂陳公之側，瞽者亦宜設一坐。君瑞囁囁曰：「瞽者安可與官坐？」余曰：「如以其官而祀之，則瞽者自不可坐；如以其義而祀之，則瞽者之義與官等，何不可坐耶？」此事在康熙中，君瑞告余在乾隆乙亥、丙子間，尚能舉居是院者為某某。今已三餘年，不知其存與廢矣。

明季兵亂，曾伯祖鎮番公年甫一，被掠至臨清，遇舊客作李守敬，以獨輪車送歸。崎嶇戎馬之間，瀕危者數，終不捨去也。時宋太夫人在，酬以金。先頓首謝，然後置金於案曰：「故主流離，心所不忍，豈為求賞來耶？」泣拜而別，自後不復再至矣。守敬性戇直，儕輩有作姦者，輒凜凜與爭，故為眾口所排去，而患難之際，不負其心仍如此。

事有先兆，莫知其然。如日將出而霞明，雨將至而礎潤，動乎彼則應乎此也。余自四歲至今，無一日離筆硯。王子三月初二日，偶在直廬，戲語諸公曰：「昔陶靖節自作輓歌，余亦自題一聯曰：『浮沉宦海如鷗鳥，生死書叢似蠹魚。』百年之後，諸公書以見挽，足矣。」劉石庵參知曰：「上句殊不類公，若以挽陸耳山，乃確當耳。」越三日而耳山訃音至，豈非機之先見歟？

申蒼嶺先生言，有士人讀書別業，牆外有廢塚，莫知為誰。園丁言夜中或有吟哦聲，潛聽數夕，無所聞。一夕，忽聞之，急持酒往澆塚上曰：「泉下苦吟，定為詞客，幽明雖隔，氣類不殊，肯現身一共談乎？」俄有人影冉冉出樹蔭中，忽掉頭竟去。慙慙拜禱，至再至三，微聞樹外人語曰：「感君見賞，不敢以異物自疑，方擬一接清談，破百年之岑寂。及遙觀丰采，乃衣冠華美，翩翩有富貴之容，與我輩縑袍，殊非同調。士各有志，未敢相親，惟君委曲諒之。」士人悵悵而返，自是並吟哦亦不聞矣。余曰：「此先生玩世之寓言耳。此語既未親聞，又旁無聞者，豈此士人為鬼揶揄，尚肯自述耶？」先生掀髯曰：「鉅麗槐下之詞，渾良夫夢中之噪，誰聞之歟？子乃獨詰老夫也！」

邱孝廉二田言，永春山中有廢寺，皆焦土也。相傳初有僧居之，僧善咒術。其徒夜或見山魃，請禁制之，僧曰：「人自人，妖自妖，兩無涉也；人自行於晝，妖自行於夜，兩無害也。萬物並生，各適其適，妖不禁人晝出，而人禁妖夜出乎？」久而晝亦闕人，僧寮無寧宇，始施咒術。而氣候已成，黨羽已眾，竟不可禁制矣。憤而雲遊，求善劾治者偕之歸。登壇檄將，雷火下擊，妖殲而寺亦燼焉。僧拊膺曰：「吾之罪也！夫吾咒術始足以勝之，而弗肯勝也；吾道力不足以勝之，而妄欲勝也。博善化之虛名，潰敗決裂乃至此。養癰貽患，我之謂也夫！」

飛車劉八，從孫樹珊之御者也。其御車極鞭策之威，盡馳驅之力，遇同行者，必驀越其前而後已。故得此名。馬之強弱所不問，馬之饑飽所不問，馬之生死亦所不問也。歷數主，殺馬頗多。一日，御樹珊往群從家，以空車返。中路馬軼，為輪所軋，仆轍

中。其傷頗輕，竟昏瞶不知人。昇歸，則氣已絕矣。好勝者必自及，不仁者亦必自及。東野稷以善御名一國，而極馬之力，終以敗駕。況此役夫哉！自隕其生，非不幸也。

先祖光祿公，有莊在滄州衛河東，以地恒積潦，其水左右斜表如人字，故名人字汪。後土語訛人字曰銀子，又轉汪為窪，以吹唇聲輕呼之，音乃近娃，彌失其真矣。土瘠而民貧，雕敝日甚。莊南八里為狼兒口（土語以狼兒二字合聲吹唇呼之，音近辣，平聲）。光祿公曰：「人對狼口，宜其不蕃也。」乃改莊門北向。直北五里曰木沽口（沽字土音在果戈之間）。自改門後，人字窪漸富腴，而木沽口漸雕敝矣。其地氣轉移歟？抑孤虛之說，竟真有之？

人字汪場中有積柴（俗謂之垛。），多年矣。土人謂中有靈怪，犯之多致災禍，有疾病禱之亦或驗，莫敢擷一莖，拈一葉也。雍正乙巳，歲大饑，光祿公捐粟六千石，煮粥以賑。一日，柴不給，欲用此柴而莫敢舉身，乃自往祝曰：「汝既有神，必能達理。今數千人枵腹待斃，汝豈無惻隱心？我擬移汝守倉，而取此柴活饑者，諒汝不拒也。」祝訖，魔眾拽取，毫無變異。柴盡，得一秃尾巨蛇，蟠伏不動；以巨畚舁入倉中，斯須不見。從此亦遂無靈。然迄今六七十年，無敢竊入盜粟者，以有守倉之約故也。物至毒而不能不為理所屈，妖不勝德，此之謂矣。

從孫樹寶言，韓店史某，貧徹骨。父將歿，家惟一青布袍，將以斂，其母曰：「家久不舉火，持此易米尚可以多活月餘，何為委之土中乎？」史某不忍，卒以斂。此事人多知之。會有失銀釧者，大索不得。史某忽得於糞壤中。皆曰：「此天償汝衣，旌汝孝也。」失釧者以錢六千贖之，恰符衣價。此近日事。或曰：「偶然也。」余曰：「如以為偶，則王祥固不再得魚，孟宗固不再生筍也。幽明之感應，恒以一事示其機耳，汝烏乎知之！」

景州李晴嶠言，有劉生訓蒙於古寺。一夕，微月之下，聞窗外窸窣聲。自隙窺之，牆缺似有二人影，急呼有盜，忽隔牆語曰：「我輩非盜，來有求於君者也。」駭問：「何求？」曰：「猥以夙業，墮餓鬼道中，已將百載。每聞僧廚炊煮，輒饑火如焚。窺君似有慈心，殘羹冷粥，賜一澆奠，可乎？」問：「佛家經懺，足濟冥途，何不向寺僧求超拔？」曰：「鬼逢超拔，是亦前因。我輩過去生中，營營仕宦，勢盛則趨附，勢敗則掉臂如路人。當其得志，本未扶窮救厄，造有善因，今日勢敗，又安能遇是善緣乎？所幸貨賂豐盈，不甚愛惜，孤寒故舊，尚小有周旋。故或能時遇矜憐，得一沾餘瀝。不然，則如日連母鍵在大地獄中，食至口邊，皆化猛火，雖佛力亦無如何矣。」生惻然憫之，許如所請，鬼感激嗚咽去。自是每以殘羹剩酒澆牆外，亦似有舐蟹，然不見形，亦不聞語。越歲餘，夜聞牆外呼曰：「久叨嘉惠，今來別君。」生問：「何往？」曰：「我二人無計求脫，惟思作善以自拔。此林內野鳥至多，有彈射者，先驚之使高飛；有網罟者，先驅之使勿入。以是一念，感動神明，今已得付轉輪也。」生嘗舉以告人曰：「沉淪之鬼，其力猶可以濟物，人奈何謝不能乎？」

族兄中涵知旌德縣時，近城有虎暴，傷獵戶數人，不能捕。邑人請曰：「非聘徽州唐打獵，不能除此患也。」（休寧戴東原曰：「明代有唐某，甫新婚而戕於虎，其婦後生一子，祝之曰：『爾不能殺虎，非我子也。後世子孫，如不能殺虎，亦皆非我子孫也。』」故唐氏世世能捕虎。）乃遣吏持幣往。歸報唐氏選藝至精者二人，行且至。至則一老翁，鬚髮皓然，時咯咯作嗽，一童子六七耳。大失望，姑命具食，老翁察中涵意不滿，半跪啟曰：「聞此虎距城不五里，先往捕之，賜食未晚也。」遂命役導往，役至谷口，不敢行，老翁哂曰：「我在，爾尚畏耶？」入谷將半，老翁顧童子曰：「此畜似尚睡，汝呼之醒。」童子作虎嘯聲，果自林中出，逕搏老翁。老翁手一短柄斧，縱八九寸，橫半之，奮臂屹立，虎撲至，側首讓之，虎自頂上躍過，已血流仆地。視之，自頷下至尾間，皆觸斧裂矣。乃厚贈遣之。老翁自言煉臂年，煉目年，其目以毛帚掃之不瞬，其臂使壯夫攀之，懸身下鎚不能動。《莊子》曰：「習伏眾神。」巧者不過習者之門，信夫。嘗見史舍人嗣彪，暗中捉筆書條幅，與秉燭無異。又聞靜海勳文恪公，剪方寸紙一百片，書一字其上，片片向日疊映，無一筆絲毫出入。均習而已矣，非別有謬巧也。

李慶子言，山東民家有狐，居其屋數世矣。不見其形，亦不聞其語，或夜有火燭盜賊，則擊扉撼窗，使主人知覺而已。屋或漏損，則有銀錢鏗然墜几上，即為修葺。計所給恒浮所費之二，若相酬者。歲時，必有小饋遺置窗外。或以食物答之，置其窗下，轉瞬即不見矣。從不出鬻人，兒童或反鬻之，戲以瓦礫擲窗內，仍自窗還擲出。或欲觀其擲出，投之不已，亦擲出不已，終不怒也。一日，忽簷際語曰：「君雖農家，而子孝弟友，婦姑娣姒皆婉順，恒為善神所護，故久住君家避雷劫。今大劫已過，敬謝主人，吾去矣。」自此遂絕。從來狐居人家，無如是之謹飭者，其有得於老氏「和光」之旨歟！卒以謹飭自全，不遭劫治之禍，其所見加人一等矣。

從姪虞惇，從兄懋園之子也。壬子三月，隨余勸文淵閣書，同在海淀槐西老屋（余婿彭煦之別業，余葺治之，為輪對上直憩息之地。）。言懋園有朱漆藤枕，崔莊社會之所買，有年矣。一年夏日，每枕之，輒嗡嗡有聲，以為作勞耳鳴也。旬餘後，其聲漸厲，似飛蟲之振羽。又月餘，聲達於外，不待就枕始聞矣。疑而剖視，則一細腰蜂，鼓翼出焉。枕四圍無鍼芥隙，蜂何能遺種於內？如未漆時先遺種，何以越數歲乃生？或曰：「化生也。」然蜂生以蛹，不以化。即果化生，何以他處不化而化於枕？他枕不化而化於此枕？枕中不飲不食，何以兩月餘猶活？設不剖出，將不死乎？此理殊不可曉也。

虞惇又言，掖縣林知州禹門，其受業師也。自言其祖年八旬餘，已昏耄不識人，亦不能步履，然猶善飯。惟枯坐一室，苦鬱鬱不適。子孫恒以椅舁至門外延眺，以為消遣。一日，命侍者入取物，獨坐以俟，侍者出，則並椅失之矣。合家悲泣惶駭，莫知所為，裹糧四出求之，亦無蹤跡。會有友人自勞山來，途遇禹門，遙呼曰：「若非覓若祖乎？今在山中某寺，無恙也！」急馳訪之，果然。其地距掖數百里，僧不知其何以至，其祖但覺有二人舁之飛行，亦不知其為誰也。此事極怪而非怪。殆山魃狐魅，播弄老人，以為遊戲耳。

戈孝廉廷模，字式之，芥舟前輩長子也，天姿朗徹，詩格書法，並有父風。於父執中獨師事余，余期以遠到，乃年四旬餘，始選一學官。後得心疾，忽發忽止，竟夭年，余深悲之。偶與從孫樹珏談及，樹珏因言，其未歿以前，讀書至夜半，偶即景得句曰：「秋入幽窗燈黯淡。」屬對未就，忽其友某揭簾入，延與坐談，因告以此句，其友曰：「何不對以『魂歸故里月淒清』？」式之愕然曰：「君何作鬼語？」轉瞬不見，乃悟其非人。蓋衰氣先見，鬼感衰氣應之也。故式之不久亦下世，與《靈怪集》載曹唐《江陵佛寺》詩「水底有天春漠漠」一聯事頗相類。

曹慕堂宗丞言，有夜行遇鬼者，奮力與角。俄群鬼大集，或拋擲沙礫，或牽拽手足，左右支吾，大受捶擊，顛踣者數矣，而憤恚彌甚，猶死鬥不休。忽坡上有老僧持燈呼曰：「檀越且止！此地鬼之窟宅也，檀越雖猛士，已陷重圍，客主異形，眾寡異勢，以一人氣血之勇，敵此輩無窮之變幻，雖賁、育無幸勝也。況不如賁、育者乎？知難而退，乃為豪傑，何不暫忍一時，隨老僧權宿荒刹耶？」此人頓悟，奮身脫出，隨其燈影而行。群鬼漸遠，老僧亦不知所往。坐息至曉，始覓得路歸。此僧不知是人是鬼，可謂善

知識耳。

海淀人捕得一巨鳥，狀類蒼鵝，而長喙利吻，目睛突出，眈眈可畏，非鶩非鶴，非鴉非鷓鴣，莫能名之，無敢買者。金海住先生時寓直澄懷園，獨買而烹之。味不甚佳，甫食一二饜，覺胸膈間冷如冰雪，堅如鐵石，沃以燒春，亦無暖氣。委頓數日乃癒。或曰：「張讀《宣室志》載，俗傳人死數日後當有禽自柩中出，曰『殺』。有鄭生者，嘗在隰川，與郡官獵於野，網得巨鳥，色蒼，高五尺餘；解而視之，忽然不見。里中人言有人死且數日，卜者言此曰『殺』當去。其家伺而視之，果有巨鳥蒼色自柩中出。又《原化記》載，韋滂借宿人家，射落『殺』鬼，烹而食之，味極甘美。先生所食，或即『殺』鬼所化，故陰凝之氣如是歟！」倪餘疆時方同直，聞之笑曰：「是又一終南進士矣。」

自黃村至豐宜門（俗謂之南西門。），凡四□里。泉源水脈，絡帶鉤連，積雨後污潦沮洳，車馬頗為阻滯。有李秀者，御空車自固安返。見少年約□五六，娟麗如好女，鬢髮泥塗，狀甚困憊。時日已將沒，見秀行過，有欲附載之色，而愧沮不言。秀故輕薄，挑與語，邀之同車。忸怩而上。沿途市果餌食之，亦不甚辭。漸相軟款，間以調謔。面頰微笑而已。行數里後，視其貌似稍蒼，尚不以為意。又行□餘里，暮色昏黃，覺眉目亦似漸改。將近南苑之西門，則廣額高顴，鬚鬢有鬚矣。自訝目眩，不敢致詰。比至逆旅下車，乃鬚髮皓白，成一老翁。與秀握手作別曰：「蒙君見愛，懷感良深。惟暮齒衰顏，今夕不堪同榻，愧相負耳。」一笑而去，竟不知為何怪也。秀表弟為余廚役，嘗聞秀自言之，且自悔少年無狀，致招狐鬼之侮云。

文安王岳芳言，有楊生者，貌姣麗，自慮或遇強暴，乃精習技擊，□六七時，已可敵數□人。會詣通州應試，暫住京城。偶獨游陶然亭，遇二回人強邀入酒肆。心知其意，姑與飲啖，且故索珍味食，二回人喜甚，因誘至空寺，左右挾坐，遽擁於懷。生一手按一人，並踞於地，以足踏背，各解帶反接，抽刀擬頸曰：「敢動者死！」褫其下衣，並淫之。且數之曰：「爾輩年近三□，豈足供狎呢？然爾輩污人多矣，吾為孱弱童子復仇也！」徐釋其縛，掉臂逕出。後與岳芳同行，遇其一於途，顧之一笑，其人掩面鼠竄去，乃為岳芳具道之。岳芳曰：「戕命者使還命，攘財者使還財，律也。此當相償者也。惟淫人者有治罪之律，無還使受淫之律，此不當償者也。子之所為，謂之快心則可，謂之合理則未也。」

從孫樹樞言，南村戈孝廉仲坊，到遵祖莊（土語呼榛子莊，遵榛疊韻之訛，祖子雙聲之轉也。相近又有念祖橋，今亦訛為驗左。）會曹氏之葬，聞其鄰家雞產一卵，入夜有光。仲坊偕數客往觀，時已昏暮，燈下視之，無異常卵；撤去燈火，果吐光熒熒，周卵四圍如盤盂。置諸室隅，立門外視之，則一室照耀如晝矣。客或曰：「是雞為蛟龍所感，故生卵有是變怪，恐久而破殼出，不利主人。」仲坊次日即歸，不知其究竟如何也。案木華《海賦》曰：「陽冰不冶，陰火潛然。」蓋陽氣伏積陰之內，則鬱極而外騰。《嶺南異物志》稱：「海中所生魚蟹，置陰處有光。」《嶺表錄異》亦稱：「黃蠟魚頭夜有光如籠燭，其肉亦片片有光。」水之所生，與水同性故也。必海水始有火，必海錯始有光者，積水之所聚，即積陰之所凝。故百川不能鬱陽氣，惟海能鬱也。至暑月腐草之為螢，以層陰積雨，陽氣蒸而化為蟲。塞北之夜亮木，以冰谷雪巖，陽氣聚而附於木，螢不久即死。夜亮木移植盆盎，越一兩歲亦不生明。出潛離隱，氣得舒則漸散耳。惟雞卵夜光則理不可曉。蛟龍所感之說，亦未必然。按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稱：「嶺南毒菌夜有光，殺人至速。」蓋瘴癘所鍾，以溫熱發為陽燄。此卵或疹癘之氣，偶聚於雞；或雞多食毒蟲，久而蘊結，如毒菌有光之類，亦未可知也。

從姪虞惇言，聞諸任丘劉宗萬曰：「有旗人赴任丘催租，適村民夜演劇，觀至二鼓乃散。歸途酒渴，見樹旁茶肆，因繫馬而入。主人出言：『火已熄，但冷茶耳。』入室良久，捧茶半杯出，色殷紅而稠黏，氣似微腥，飲盡，更求益，曰：『瓶已罄矣。當更覓殘剩，須坐此稍待，勿相窺也。』既而久待不出，潛窺門隙，則見懸一裸女子，破其腹，以木撐之，而持杯刮取其血。惶駭退出，乘馬急奔。聞後有追索茶錢聲，沿途不絕。比至居停，已昏昏墜仆。居停聞馬聲出視，扶掖入。次日乃蘇，述其顛末。共往跡之，至繫馬之處，惟平蕪老樹，荒塚累累，叢棘上懸一蛇，中裂其腹，橫支以草莖而已。」此與裴硯《傳奇》載盧涵遇盟器婢子殺蛇為酒事相類。然婢子留賓，意在求偶。此鬼鬻茶胡為耶？鬼所需者冥鏹，又向人索錢何為耶？

田香谷言，景河鎮西南有小村，居民三四□家。有鄒某者，夜半聞犬聲，披衣出視。微月之下，見屋上有一巨人坐。駭極驚呼，鄰里並出。稍稍審諦，乃所畜牛昂首而蹲，不知其何以上也。頃刻喧傳，男婦皆來看異事。忽一家火發，倏猛風狂，合村幾盡為焦土。乃知此為牛禍，兆回祿也。姚安公曰：「時方納稼，豆稻穀草，堆積籬茅屋間，表延相接。農家作苦，家家夜半皆酣眠。突爾遭焚，則此村無噍類矣。天心仁愛，以此牛驚使夢醒也。何反以為妖哉！」

同郡某孝廉未第時，落拓不羈，多來往青樓中。然倚門者視之漠然也。惟一妓名椒樹者（此妓佚其姓名，此里巷中戲謔之稱也。）獨賞之，曰：「此君豈長貧賤者哉？」時邀之狎飲，且以夜合資供其讀書。比應試，又為捐金治裝，且為其家謀薪米。孝廉感之，握臂與盟曰：「吾儻得志，必納汝。」椒樹謝曰：「所以重君者，怪姊妹惟識富家兒；欲人知脂粉綺羅中，尚有巨眼人耳。至白頭之約，則非所敢聞。妾性沽蕩，必不能作良家婦；如已執箕帚，仍縱懷風月，君何以堪？如幽閉閨閣，如坐圜牆，妾又何以堪？與其始相歡合，終致此離，何如各留不盡之情，作長相思哉？」後孝廉為縣令，屢招之不赴。中年以後，車馬日稀，終未嘗一至其署。亦可云奇女子矣。使韓淮陰能知此意，烏有「鳥盡弓藏」之憾哉！

膠州法南野，飄泊長安，窮愁頗甚。一日，於李符千御史座上言：「曾於灤口旅舍見二詩，其一曰：『流落江湖□四春，徐娘半老尚風塵。西樓一枕鴛鴦夢，明月窺窗也笑人。』其二曰：『含情不忍訴琵琶，幾度低頭掠鬢鴉。多謝西川貴公子，肯持紅燭賞殘花。』不署年月姓名，不知誰作也。」余曰：「此君自寓坎坷耳！然五□六字足抵一篇《琵琶行》矣。」

益都李生文淵，南潤弟也。嗜古如南潤，而博辯則過之。不幸夭逝，南潤乞余誌其墓。匆匆未果，並其事狀失之，至今以為憾也。一日，在余生雲精舍討論古禮，因舉所聞一事曰：「博山有書生，夜行林莽間，見貴官坐松下，呼與語。諦視，乃其已故表丈某公也。不得已近前拜謁。問家事甚悉。生因問：『古稱體魄藏於野，而神依於廟主。丈人有家祠，何為在此？』某公曰：『此泥於古不墓祭之文也。夫廟祭地也，主祭位也，神之來格，以是地是位為依歸焉耳。如神常居於廟，常附於主，是世世祖妣與子孫人鬼雜處也。且有廟有主，為有爵祿者言之耳。今一邑一鄉之中，能建廟者萬家不一二，能立祠者千家不一二，能設主者百家不一二。如神依主而不依墓，是百千億萬貧賤之家，其祖妣皆無依之鬼也，有是理耶？知鬼神之情狀者，莫若聖人。明器之禮，自夏后氏以來矣。使神在主而不在墓，則明器當設於廟。乃皆瘞之於墓中，是以器供神而置於神所不至也，聖人顧若是顛耶？衛人之祔離之，殷禮也；魯人之祔合之，周禮也。孔子善周。使神不在墓，則墓之分合，了無所異，有何善不善耶？《禮》曰：『父歿而不忍讀父之書，手澤存焉爾；母亡而不忍用其柩捲，口澤存焉爾。』一物之微，尚且如是。顧以先人體魄，視如無物；而別植數寸之木，曰此吾父吾母之神也，毋乃不知類耶？寺鐘將動，且與子別。子今見吾，此後可毋為豎儒所惑矣。」生勿遽起立。東方已白，視之，正其墓道前也。」

陳裕齋言，有僦居道觀者，與一狐女狎，靡夕不至。忽數日不見，莫測何故。一夜，舉簾含笑入。問其曠隔之由，曰：「觀中新來一道士，眾目曰仙，慮其或有神術，姑暫避之。今夜化形為小鼠，自壁隙潛窺，直大言欺世者耳，故復來也。」問：「何以知其無道力？」曰：「偽仙偽佛，技止二端，其一故為靜默，使人不測；其一故為顛狂，使人疑其有所托。然真靜默者，必淳穆安恬，凡矜持者，偽也；真托於顛狂者，必遊行自在，凡張皇者，偽也。此如君輩文士，故為名高，或迂僻冷峭，使人疑為狷；或縱酒罵座，使人疑為狂，同一術耳。此道士張皇甚矣，足知其無能為也。」時共飲錢稼軒先生家，先生曰：「此狐眼光如鏡，然詞鋒太利，未免不留餘地矣。」

司炊者曹媪，其子僧也，言嘗見粵東一宦家，到寺營齋，云其妻亡已□九年。一夕，燈下見形曰：「自到黃泉，無時不憶，尚冀君百年之後得一相見。不意今配入轉輪，從此茫茫萬古，無復會期。故冒冥司之禁，賂監送者，來一取別耳。」其夫駭痛，方欲致詞，忽旋風入室卷之去，尚隱隱聞泣聲。故為飯僧禮懺，資來世福也。此夫此婦，可謂兩個不相負矣。《長恨歌》曰：「但令心如金鈿堅，天上人間會相見。」安知不以此一念，又種來世因耶？

《桂苑叢談》記李衛公以方竹杖贈甘露寺僧，云此竹出大宛國，堅實而正方，節眼鬚牙，四面對出云云。案方竹今閩粵多有，不為異物。大宛即今哈薩克，已隸職方，其地從不產竹，烏有所謂方者哉？又《古今注》載烏孫有青田核，大如六升瓠，空之以盛水，俄而成酒。案烏孫即今伊犁地，問之額魯特，皆云無此。又《杜陽雜編》載元載造芸暉堂於私第。芸香，草名也，出于闐國，其香潔白如玉，入土不朽爛；舂之為屑，以塗其壁，故號曰芸暉。于闐即今和闐地，亦未聞此物。惟西域有草名瑪努，根似蒼朮，番僧焚以供佛，頗為珍貴；然色不白，亦不可泥壁。均小說附會之詞也。

黎苻塘言，有少年，其父商於外，久不歸。無所約束，因為囊家所誘，博負數百金。囊家議代出金償眾，而勒寫鬻宅之券。不得已從之。慮無以對母妻，遂不返其家，夜入林自縊。甫結帶，聞馬蹄隆隆，回顧，乃其父歸也。駭問：「何以作此計？」度不能隱，以實告。父殊不怒，曰：「此亦常事，何至於此？吾此次所得尚可抵。汝自歸家，吾自往償金索券可也。」時囊家博未散，其父突排闥入。本皆相識，一一指呼姓字，先斥其誘引之非，次責以逼迫之過。眾錯愕無可置詞。既而曰：「既不肖子寫宅券，吾亦難以博訴官。今償汝金，汝明日分給眾人，還我宅券可乎？」囊家知理屈，願如命。其父乃解腰纏付囊家，一一驗入。得券即就燈焚之，憤然而出。其子還家具食，待至曉不歸。至囊家偵探，曰：「已焚券去。」方慮有他故。次日，囊家發篋，乃皆紙錠。金所親收，眾目共睹，無以自白，竟出己囊以償，頗自疑遇鬼。後旬餘，訃音果至，歿已數月矣。

李樵風言，杭州湧金門外，有漁舟泊神祠下，聞祠中人語嘈雜。既而神訶曰：「汝曹野鬼，何辱文士？罪當答。」又聞辯訴曰：「人靜月明，諸幽魂暫游水次，稍釋羈愁。此二措大獨講學談詩，刺刺不止。眾皆不解，實所厭聞。竊相耳語，微示不滿，稍稍引去則有之，非敢有所觸犯也。」神默然，少頃，曰：「論文雅事，亦當擇地擇人。先生休矣。」俄而磷火如螢，自祠中出。遙聞吃吃笑不已，四散而去。

劉燻，滄州人。其母以康熙壬申生，至乾隆壬子，年一百一歲，尚強健善飯。屢逢恩詔，里胥欲為報官支粟帛，輒固辭弗願。去歲，欲為請旌建坊，亦固辭弗願。或詢其弗願之故，慨然曰：「貧家嫠婦，賦命蹇薄，正以顛連困苦，為神道所憐，得此壽耳。一邀過分之福，則死期至矣。」此燻所見殊高。計其生平，必無膠膠擾擾分外之營求，宜其恬然衝靜，頤養天和，得以保此長齡矣。